淡江時報 第 381 期

**累 計 兩 次 二 一 才 退 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本 校 嚴 格 的 「 二 一 制 度 」 在 上 週 的 教 務 會 議 中 做 了 修 正 ， 將 原 本 一 次 二 分 之 一 修 習 學 分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的 規 定 放 寬 ， 改 為 二 分 之 一 修 習 學 分 不 及 格 累 計 兩 次 才 勒 令 退 學 。 這 項 修 改 條 文 尚 需 經 過 六 日 （ 週 五 ） 的 校 務 會 議 通 過 才 正 式 公 告 實 施 。

教 務 長 徐 錠 基 表 示 ， 因 教 育 部 於 七 月 來 函 廢 止 「 大 學 學 生 學 籍 共 同 處 理 規 則 」 ， 並 通 知 各 校 呈 報 新 修 訂 之 學 則 ， 所 以 教 務 處 在 教 務 會 議 中 對 本 校 學 則 所 有 條 文 一 一 提 出 討 論 。

而 其 中 最 受 矚 目 的 為 「 二 一 制 度 」 之 更 改 ， 根 據 上 週 三 教 務 會 議 中 的 討 論 決 議 ， 將 本 校 學 則 中 原 「 各 學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學 生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不 及 格 科 目 之 學 分 數 ， 達 該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總 數 二 分 之 一 者 ， 應 令 退 學 。 」 的 條 文 修 改 為 「 各 學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學 生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不 及 格 科 目 之 學 分 數 ， 達 該 學 期 修 習 學 分 總 數 二 分 之 一 且 累 計 二 次 者 ， 應 令 退 學 。 」

另 外 對 各 學 系 修 讀 學 士 學 位 之 僑 生 、 外 國 學 生 、 海 外 回 國 升 學 之 蒙 藏 生 、 原 住 民 籍 學 生 、 領 有 殘 障 手 冊 之 視 障 、 聽 障 、 語 言 障 礙 及 多 重 障 礙 學 生 、 派 外 人 員 子 女 學 生 及 符 合 教 育 部 規 定 條 件 之 大 學 運 動 績 優 學 生 ， 學 期 學 業 成 績 不 及 格 科 目 之 學 分 數 達 該 學 期 三 分 之 二 者 ， 應 令 退 學 之 規 定 ， 也 放 寬 為 累 計 二 次 才 應 令 其 退 學 。